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38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被 告 張吉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參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原告負擔二分之一。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玖萬零參佰捌拾肆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7日0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撞
擊停於路邊之原告承保，被保險人林姿瑩所有，由訴外人徐
偉倫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經估價為新臺幣（下同）194,361元(零件
151,230元、工資43,131元)，原告已因保險契約赔付被保險
人，依法取得代位權。

(三)本件車禍事故，被告有酒駕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肇事原
因，系爭車輛駕駛並無肇事因素，被告應負擔全部肇事責

01 任。

02 (四)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1、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3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4,361元及
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第五交通分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卷宗查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另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上開時、地有酒後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態之肇事因素，系爭車輛駕駛徐偉倫並無肇事因素，此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稽，被告復有酒後駕車(呼氣檢測值為 1.58MG/L)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受損壞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當負擔完全損害賠償責任。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94,361元，包括零件151,230元、工資43,131元，已提出上開估價單、統一發票附卷可憑，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8月，有原告所提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證，惟行車執照僅記載年月，未記載出廠日，類推適用民法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推定為該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17日，已使用2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7,25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尚支出工資43,131元，故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90,384元（計算式：47,253元+43,131元=90,384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90,384元之範圍內，應認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1、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0,3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2分之1，原告負擔2分之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如被告願為原告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

【附表】：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第1年折舊值 | $151,230 \times 0.369 = 55,804$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51,230 - 55,804 = 95,426$ |
| 第2年折舊值 | $95,426 \times 0.369 = 35,212$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95,426 - 35,212 = 60,214$ |
| 第3年折舊值 | $60,214 \times 0.369 \times (7/12) = 12,961$ |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60,214 - 12,961 = 47,253$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靜茹